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国资委综合〔2021〕129号

市国资委关于全面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的紧急通知

各监管企业：

4月22日13时30分，金山区胜瑞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造成8人死亡（其中2名为消防救援人员）。市委、市政府，应急管理部及金山区高度重视，有关领导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救援处置工作，目前现场善后清理工作正在抓紧开展，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近期，全国和本市发生多起火灾事故，社会面火灾防控形势不容乐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切实消除各类火灾隐患，确保市国资委系统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春夏季节交替大风天气居多、气候干燥，企业正值复工复产高峰期，生产繁忙、物流密集，各类火灾风险交织叠加，一些企业可能降低消防投入、放松安全管理，抢工期、赶进度，稍有不慎，极易发生火灾事故。

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消防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层层压实责任，深入排查各领域各环节消防安全隐患，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施策，确保见到实效。要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机制，竭力防范火灾燃爆等事故的发生，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保障企业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开展消防安全排查，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巩固前期冬春火灾防控专项行动工作成果，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当前火灾防控形势，立即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坚决守牢安全底线。要持续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组织开展危险源识别，建立重大风险清单，在对防火重点部位“定点、定人、定

责”基础上，针对生产经营特点，不断加强消防安全薄弱环节的管控。要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从业企业、出租厂房（场所）等高风险场所和宾馆、饭店、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积极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要认真组织消防安全自查，重点检查内容：

1. 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执行情况；
3.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并处在正常工作状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4. 防火巡查人员、消控室值班人员及其他消防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工作记录情况；
5. 动火作业管理情况；
6.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企业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要求，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安全生产内审机制和承诺制度，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停车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夏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作业安全规定等情况；
7. 电气设施设备老化、带病运转、超年限使用等问题，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私拉乱接电线等违规行为；

8. 对宾馆、饭店、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专项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9. 对厂房仓库、冷库专项整治开展情况，重点解决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或用途、违规改建冷链仓库、违规搭建夹层空间、违规施工动火作业以及违规住人等“五个问题”；

10. 对各在建工程，重点检查在建工程内是否设置人员住宿、储存可燃材料及易燃易爆危险品，以及违规用火、用油、用电、用气情况，宿舍消防和地下空间、有限空间管理情况；

11. 对出租厂房场所，重点检查是否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是否存在违章建筑和违规搭建可燃夹层、违规操作、“三合一”等常见火灾隐患。

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着力提高全员防灾减灾意识

各单位要结合全国“5.12”防灾减灾系列宣传活动和消防宣传“五进”工作要求，广泛开展风险防范、避险逃生知识技能的宣传、提示，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和管理，进一步提升员工安全素质，提高企业整体安全水平。要重点对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培养单位内部消防安全“明白人”，做到“六掌握”（掌握消防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单位、岗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掌握报警、灭火及疏散逃生技能；掌握安全疏散线路及引导疏散的程序方法；掌握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内

容及操作程序）。火灾发生时能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要求通知、引导火场人员正确逃生。

四、强化应急值班值守，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五一”假期将至，各单位要根据重大节日的特点，强化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区域的管控力度，对易发生火灾的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大危险源要列出清单、现场核查，逐一落实管控措施；要同步建立安全保障方案、完善应急处置方案，认真对照国家最新修订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全面梳理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是否完备、安全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实际；要严格执行关键时期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人员、装备、物资等落实到位，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或事故险情时，能科学应对和妥善处理。

特此通知。



抄送：市安委办、市消防救援总队

上海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3 日印发